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南充市顺庆区莲池路 54 号大学科技园大楼
305 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1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 有关声明.....	25
九、 备查文件.....	3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德尔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工投、本次认购对象、认购对象	指	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南充市国资委	指	南充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	指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尔科技
证券代码	872817
所属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软件产品、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和 IT 产品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罗玲
联系方式	0817-231106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9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9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数量为 33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 万元，故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后为 2.95 元/股。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11,973,470.67	152,166,295.99
其中：应收账款	33,633,526.20	49,300,427.69
预付账款	3,985,430.70	2,822,265.00
存货	20,965,779.66	6,383,665.33
负债总计（元）	55,402,450.61	79,814,762.84
其中：应付账款	18,346,212.56	22,377,51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6,563,968.33	72,393,05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	2.58
资产负债率（%）	49.48%	52.45%
流动比率（倍）	1.45	1.02
速动比率（倍）	1.01	0.9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52,246,076.09	91,916,253.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512,722.16	15,829,085.82
毛利率（%）	45.66%	32.90%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66%	2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15%	2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603,106.87	-13,786,986.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	2.22
存货周转率（次）	2.12	4.5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变动说明

资产总额本期较上期增加 35.89%，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增长，本期应收账款较上期增长 46.58%，本期长期应收款较上期增长 160.96%，本期固定资产较上期增长 411.39%，本期无形资产较上期增长 205.42%所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说明

应收账款 2020 年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增加 46.5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等情况影响，各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在款项支付上有所减少。基于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 IT 产品销售、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等服务，政府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款项支付审批所需时间较长。但政府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75.93%所致。

3、预付账款变动说明

本期预付账款较上期末减少 29.19%，主要原因是上期末开展多个项目，供应商要求提前预付部分款项，本期供应商已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导致预付账款减少。

4、存货及周转率变动说明

存货 2020 年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减少 69.55%，主要原因是：（1）上期为南部县雪亮工程二期及综治中心服务采购项目、四川省南充市高级中学标准化考试巡查指挥系统采购项目、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教育和体育局校园网络监控采购项目所需设备大量囤货，本期项目已经交付设备故库存大幅度减少。（2）由于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存在跨期施工情况，项目必须在安装调试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技术服务提供完毕取得验收报告后，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因未完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不结转成本，期末存货大幅上升。2019 年末尚未验收通过的项目较多，2020 年大部分已验收完毕，符合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条件，2020 年末结转成本后存货减少。主要体现在南部县雪亮工程二期及综治中心服务采购项目、顺庆区大学中专招生办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高清升级改造项目、中共营山县纪委检察举报平台建设政府采购项目、中共南充市顺庆区纪律检举举报平台建设政府采购项目等、四川省南充市四川省南充高级中学标准化考试巡查指挥系统采购项目、四川省南充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法治教育基地信息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教育和体育局校园网络监控采购项目，因此上期期末余额较高。项目施工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因此期末存在余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每个会计期末均存在工程施工余额，虽然因个别项目实际情况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来说具有会计连贯性和可比性。因此，公司本期末较上年末的工程施工余额较低具有合理性。

由于存货金额的减少，公司本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

5、负债变动说明

本期负债总额较上期增长 44.06%，主要原因是：本期短期借款较上期增长 176.31%，本期长期借款较上期增长 133.43%；本期由于收入增长，各项成本费用增加，本期应付账款较上期增长 21.97%，其他应付款较上期增长 16.58%，应交税费较上期增长 21.88%，以上原因导致本期负债总额增加。

6、应付账款变动说明

本期应付账款较上期增长 21.97%，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业务规模及收入增长，项目采购设备等金额较大，截止本期末，未到付款期，导致应付账款金额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变动说明

公司作为所在地南充片区唯一一家同类三板企业，具备较好优势，承接项目较多，营利情况逐年向好。2020 年实现收入 9,191.63 万元，较上期增长 75.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82.91 万元，较上期增长 37.49%。公司良好的盈利情况使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一年度增长 27.98%，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

8、资产负债率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资产负债率本期为 52.45%，上期为 49.48%，增长 6.01%，主要原因是本期短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流动比率本期为 1.02，上期为 1.45，减少 29.66%，主要原因是本期流动资产较上期减少 5.81%，流动负债较上期增长 33.51%所致。

速动比率本期为 0.92，上期为 1.01，减少 8.73%，主要原因是本期流动资产较上期减少 5.81%，本期存货较上期减少 69.55%，短期负债增加较多所致。

9、营业收入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75.93%，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年南充片区普遍开展雪亮工程，实施大数据建设。因我公司在南充片区具备较好优势，且是唯一一家该类三板企业。承接项目较多，营利情况逐年向好。本期收入增长主要为中国共产党蓬安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蓬安县 2019 年度“雪亮工程”服务政府采购（第一包）项目通过了验收确认收入 610.28 万元；南部县雪亮工程二期及综治中心政府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确认收入 3,229.90 万元。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及每股收益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37.49%，主要原因是因为：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75.93%，营业利润较上期增长 32.38%，其他收益较上期增长 372.06%所致。

每股收益较上期增长 37.49%，主要原因是本期股数未变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较上期增长 37.49%所致。

11、毛利率变动说明

公司本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32.90%，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5.66%，本年较上年毛利率减少 12.76%，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和成本变动情况等对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如下：2020 年度公司的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长，其中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增长 90.18%，本期系统集成收入占比高，毛利率高的软件开发收入占比低，因此该类型业务毛利率较去年下降 14.38%。系统集成业务受当期项目毛利影响较大，本年主要项目相对较低，南部县雪亮工程二期及综治中心政府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收入 3,229.90 万元，毛利率 30.78%；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教育科技和体育局校园网络监控采购项目收入 1,176.74 万元，毛利率 26.87%。本年受疫情影响，对公司的软件销售推广也带来了较大的影响。

本期 IT 产品收入较上年下降 48.65%，IT 产品成本下降 42.61%，该类型毛利率下降 8.49%，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减少 12.76%。

相较 IT 产品销售来说，系统集成业务，对集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营维护技术水平要求高；软件开发业务，对研发团队的软件设计、程序开发、测试、数据的采集、传输等方面研发能力要求高。因此，系统集成业务和软件开发业务的技术、研发能力要求更高，其盈利水平也高于传统的销售业务，这是公司未来拓展市场和业务范围的主要方向。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是公司一贯重视的业务，也是公司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的方向，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变动说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本期 24.48%，上期 22.66%，变动主要原因是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较上期增长 37.4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期增长 27.98%所致。

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变动说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本期为 23.38%，上期为 21.15%，变动原因是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 41.0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期增长 27.98%所致。

14、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为 -13,786,986.08 元，上期金额为

-13,603,106.87 元，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较上期较少，主要系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本期股数和上期相同，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原因为：

公司近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增加较快，应收款增长较大，期末应收款已占总资产 71%，回款周期较长，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成长，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有特殊规定。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390,000.00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3,390,000.00	10,000,00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丝绸路51号丝绸大厦1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3094987089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杜政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咨询服务，工业土地综合开发建设，国有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充丝绸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463173”，已经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基础层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2)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等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拟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95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8-100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2,393,054.15 元，每股净资产为 2.58 元；2020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29,085.82 元，每股收益为 0.56 元。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形。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审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最近的一次交易为 2021 年 2 月 8 日，目前收盘价为 3.6 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4）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权益分派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成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进行认购，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认购；且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

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3,39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0,000,000.00 元。

(3) 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4)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864,185.2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7,135,814.80
合计	-	10,000,000.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864,185.2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安装费、服务费等	2,864,185.20
合计	-	2,864,185.20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135,814.8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	拟偿还金额	实际用	内部审议
----	-----	---------	------	-------	-----	------

			(元)	(元)	途	程序
1	成都农商银行玉林支行	9,967,426.8	6,277,426.80	6,277,426.80	项目贷款	上述贷款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成都银行南充分行	1,500,000.00	858,388.00	858,388.00	项目贷款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合计	-			7,135,814.80	-	-

情况说明：

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玉林支行贷款 1500 万元，实际发放 996.74 万元，用于南部县雪亮工程二期及综治中心服务采购项目贷款支付，该笔贷款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使用完毕，南部县雪亮工程二期及综治中心服务采购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验收合格。当前贷款余额 627.74 万元，其中 2021 年 6 月 20 日需偿还 37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0 日需偿还 235 万元、2022 年 9 月 23 日需偿还 22.74 万元，可提前还款。

公司向成都银行南充分行借款 150 万元，用于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平台硬件设备及安装项目贷款支付，该笔贷款已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使用完毕，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综合交易平台硬件设备及安装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验收合格。当前贷款余额 85.84 万元，此笔贷款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

若公司上述贷款到期后，公司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条件，则公司先用自有资金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待募集资金达到使用条件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列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7)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需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10)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控股股东为南充发展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其实际控制人为南充市国资委，其认购德尔科技股份事项需提交南充市国资委审批。2021 年 3 月 23 日，认购对象向南充市国国资委提出了《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入股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2021 年 4 月 6 日，南充市国资委做出了《南充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入股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认购事项。

（11）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大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加快公司业务拓展步伐，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陶卫国	17,315,000	61.67	17,315,000	55.02
2	李朝葵	6,000,900	21.37	6,000,900	19.07
合计		23,315,900	83.04	23,315,900	74.09

公司目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证书，公司为维持上述资质证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卫国、李朝葵承诺：“锁定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不参与挂牌交易，当公司增资扩股，则继续增资确保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70%，且保证控股股东陶卫国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的 50%。”本次定向发行后，陶卫国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5.02%，未低于 50%，与李朝葵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4.09%，未低于 70%，故未违反上述承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风险，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二）《关于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四)《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六)《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七)《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议案、(八)《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议案、(九)审议《关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偿还的银行贷款的自有资金》议案、(十)审议《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上述董事会审议议案中(一)至(九)也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6 月 3 日, 经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卫国、李朝葵、发行对象协商一致, 各方解除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陶卫国、李朝葵、发行对象签署新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1 年 6 月 3 日, 德尔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陶卫国、李朝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关于陶卫国、李朝葵与发行对象签署新的〈股份转让协议〉》议案。2021 年 6 月 18 日, 德尔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董事会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签署、批准、修改、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文件; (2) 向监管/主管部门/单位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批准、备案手续;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 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锁定等; (4) 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 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 (7)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授权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为进一步保

护投资者权益，督促公司快速发展，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卫国和李朝葵于同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经公司与陶卫国、李朝葵、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各方同意解除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上述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同日，陶卫国、李朝葵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新的《股份转让协议》。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甲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计划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甲方拟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的【3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339】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95 元。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甲方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向指定的账户足额汇入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3、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对全部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6、特殊投资条款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卫国

和李朝葵于同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二）《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利息返还全部认购款：①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终止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②如果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通过全国股权转让系统备案，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遇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终止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③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终止而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依照甲方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将认购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逾期未出资投资款的万分之三每日支付违约金。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可自逾期之日起要求甲方按出资额的万分之三每日支付违约金。

纠纷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

乙方完成此次认购后，按法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乙方有权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议增加一个董事名额并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及指派一名财务人员，上述事项需经过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选举和聘任。

（二）《<股份转让协议>解除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陶卫国

丙方：李朝葵

目标公司：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6月3日

甲乙丙目标公司四方于2021年4月30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协议各方同意解除原合同，原合同解除后，由甲乙丙三方重新签订新《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在本解除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后，原合同即解除，解除后原合同各方权力义务关系终止。

（三）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陶卫国

丙方：李朝葵

签订时间：2021年6月3日

2、特殊投资条款

第一条 转让条件

甲方投资入股德尔科技成为公司股东后，若德尔科技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持有的德尔科技股份（乙方的受让义务，不因乙方德尔科技股东身份和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化而免除）。

第二条 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德尔科技股份339万股。

第三条 转让价格

采取保底价和转让时评估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保底价以甲方投资款1000万元为基数，加甲方五年的投资总收益（从甲方投资之日起算，若甲方年收益每年低于投资款6%，则按6%计算；若年分红收益等于或高于投资款6%，则按实际计算），减已获取的股东分红；评估价为对德尔科技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股东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若评估价高于保底价，则按评估价转让；若评估价低于保底价，则按保底价转让。

第四条 转让方式及其它

1、甲方可按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有关规定，于2026年6月30日前在符合规定的平台公开拟出让德尔科技股份的信息，并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号）等规定对拟受让股票的受让人依法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受让条件的拟受让方，可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股票交易。

如无符合受让条件的第三方受让股份，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确定股份转让价格并受让甲方持有的的德尔科技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受让权。

2、如甲方要求乙方受让股票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应载明办理股份转让时间、转让价格等内容。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受让通知后30日内履行股权受让义务，乙方拒绝或不配合致使无法完成股份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逾期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第五条 协议各方的义务

1、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受让股份的通知后，应积极配合办理股份转让事宜，并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2、因股份转让产生的税费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因转让股份产生的评估费用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为保障甲方投资权益，乙方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丙方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抵押合同和保证合同由甲与乙方、丙方另行签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股份受让义务，每延迟一日应按甲方已缴纳投资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每延迟一日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各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违约方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除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的，各方均有权向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自德尔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说明：

1、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卫国与发行对象签订，李朝葵为陶卫国提供担保，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协议；陶卫国、李朝葵与发行对象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之间权利义务的约定，公司未在上述协议盖章，公司不享受任何与上述协议有关的权利，也不承担任何与上述协议有关的义务。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也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问题一所列情形。

综上，《股票认购协议》、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根据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南充工投首先可以寻找符合受让条件的第三方受让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无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回购南充工投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公司控股股东陶卫国无法回购南充工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根据《股份转让协议》，陶卫国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若陶卫国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股份受让义务，每迟延一日应按南充工投已缴纳投资款的万分之三，向南充工投支付违约金；若陶卫国未按本协议约定向南充工投支付转让价款，每迟延一日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南充工投支付违约金。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郭跃盼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郭跃盼、唐妮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成大锦嘉国际702
单位负责人	赵一岚
经办律师	汪英华、刘彦林
联系电话	023-63845820
传真	023-6384582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付勇、冉聃、罗晓龙
联系电话	023-63885334
传真	023-638859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刚 青芳 李朝君 郑子浩 周俊河

全体监事签名：

张菊蓉 陈伟 袁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刚 青芳 袁平 周俊河 郑子浩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朝松

盖章：

2021年6月21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朝松

盖章：

2021年6月21日



(二)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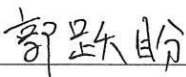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跃盼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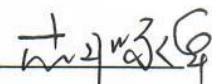
经办人员签名： 刘彦林 江炎平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一岚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2-00015 号、大信审字[2021]第 8-10000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说明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付勇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晓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冉聃



（六）备查文件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德尔博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